证券代码：600232　　股票简称：金鹰股份　　编号：临 2020－011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鹰股份”）下属全资子公司浙江金鹰绢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鹰绢纺”）因面临整体征迁，需补偿厂区承租方浙江金鹰染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鹰染整”）人民币 6,672,864 元。

●金鹰染整控股股东为浙江金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鹰集团”），金鹰集团持股比例为 39.5%，公司董事陈士军先生担任金鹰染整总经理，故金鹰染整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与金鹰染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约为 323.11 万元。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配合嘉兴市的城市总体规划实施，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金鹰绢纺前期与浙江兴汇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征迁补偿协议（详见公司临 2019-049 号公告），涉及补偿金额共计 1.68 亿元，该议案已经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临 2019-054 号公告）。

金鹰染整与金鹰绢纺签订有《厂房租赁合同》，金鹰染整自 2003 年设立即租赁金鹰绢纺厂房、配套辅助用房等用于开展生产经营等。金鹰绢纺征迁导致双方签订的《厂房租赁合同》无法履行，故金鹰绢纺需承担提前终止合同的违约补偿。

金鹰染整控股股东为浙江金鹰集团有限公司，金鹰集团持股比例为 39.5%，公司董事陈士军先生担任金鹰染整总经理，故金鹰染整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

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亦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未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因此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1、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金鹰染整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26 万美元

成立时间：2003 年 11 月 17 日

法定代表人：傅和平

经营范围：高档织物面料的染整、后整理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关联关系

金鹰染整目前的股权结构

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万美元）	比例
浙江金鹰集团有限公司	128.77	39.5%
宏山有限公司	85.412	26.2%
嘉兴市鑫锦纺织品有限公司	111.818	34.3%
合计	326.00	100%

3、关联方财务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金鹰染整总资产为 5832.55 万元，净资产 1827.95 万元，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4959.35 万元，实现净利润 149.25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为配合浙江省嘉兴市城市总体规划实施、环境改善以及产业布局要求，

根据公司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全资子公司金鹰绢纺于2019年10月下旬与浙江兴汇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征迁补偿协议，根据浙江和诚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浙江和诚（2019）估字第-CP201920-00142》号评估报告，合计补偿金额为人民币1.68亿元。

（二）金鹰绢纺与公司关联方金鹰染整签订有《厂房租赁合同》，金鹰染整作为承租方，自2003年设立即租赁金鹰绢纺厂房、配套辅助用房等用于开展生产经营等。双方签订的《厂房租赁合同》主要条款有：金鹰染整租赁厂房建筑面积为11355平方米，办公及辅助用房建筑面积为5765平方米，共计17120平方米。最新一期租赁期从2019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租金为第一年（2019年1月）起按原协议每月每平方米7元计算；第二年（2020年1月）按每月每平方米9元计算；第三年（2021年1月）起按每月每平方米11元计算；第四年（2022年1月）起按上年度价格递增10%直至期满为止。由于染整行业有其特殊性，前期投入固定资产中有部分配套设备属于永久性建筑物，故双方约定，租赁期间，出租方因自身原因或市政规划、征用、动迁等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出租方提前终止本合同的，应补偿承租方搬迁实际损失的50%作为违约补偿。

（三）根据浙江金鹰染整有限公司委托浙江和诚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浙江和诚（2020）估字第-CP20202000015》号评估报告，金鹰染整设备、装修及附属金额共计13,345,728元，即金鹰染整搬迁实际损失为13,345,728元，根据上述（二），金鹰绢纺应补偿金鹰染整人民币6,672,864元。

四、该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全资子公司金鹰绢纺能顺利完成征迁的前提，也是公司为了配合嘉兴市城市整体规划的需要，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遵循了公允原则，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客观需要，没有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此次关联已经2020年4月27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通过，关联董事陈士军先生回避表决，其他 8 名非关联董事进行了表决。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补偿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此项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符合公司长期战略发展要求，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会侵害中小股东的权益，因此 我们认可此项关联交易，同意将本次补偿涉及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本次补偿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严格按照有关要求履行了相关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公开，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长期战略发展要求，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会侵害中小股东的权益，符合相关关规定。

（四）审计委员会的意见

本次补偿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严格按照有关要求履行了相关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六、 备查文件

（一）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九届十五次董事会决议

（二）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三）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04 月 28 日